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7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相电力”；证券代码“300427”）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于2015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由于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具体交易细节也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筹划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公告并复牌。逾期未能披露预案或报告书的, 公司股票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事项相关公告, 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 公司及各相关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各项工作, 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和刊登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